

白沙公路导向系统交通标志更 换工程标准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46A00221001003

采购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白沙公路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谈判文件

| | | |
|-----|---------|---|
| 部门： | 招标二部 | 项目名称： <u>白沙公路导向系统交通标志更换工程</u> <u>标准化建设项目</u> |
| 编制： | 陶瑛锦 | |
| 校核： | | 采购人： <u>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白沙公路分局</u> |
| 批准： | | 项目编号：G46A00221001003 |
| 日期： | 2021. 2 | 版次： <u>01</u>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14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7 |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52 |
| 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方法 | 59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沙公路导向系统交通标志更换工程标准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13层13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3月0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46A00221001003

项目名称：白沙公路导向系统交通标志更换工程标准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03.3493万元

最高限价：303.3493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更换工程，存在部分原有标志更换及新建标志。涉及白沙黎族自治县各城镇及多个通道，其中重点控制线路共258.4km。项目共新建交通标志85个，拆除重建交通标志38个，更换面板2个，拆除交通标志1个，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具有在有效期内公路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3月03日至2021年03月05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13层1302室

方式：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13 层 1302 室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03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3 层 13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03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13 层 13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白沙公路分局

地址：海南省白沙县牙叉镇牙叉中路 8-2 号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13 层 1302 室

联系方式：138886824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瑛锦

电 话：138886824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 1.2 | 采购人 | |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白沙公路分局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
| | 项目名称 | | 白沙公路导向系统交通标志更换工程标准化建设项目 |
| | 项目编号 | | G46A00221001003 |
| 3.1 | 项目范围 | | 详见第一章 |
| 3.2 | 工期要求及质量要求 | | 工期要求：90日历天。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 ★4.1 | 合格供应商 |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4.2 | 供应商应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 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 ★4.1.2 | 供应商财务状况 | |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可为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2018年-2020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须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1.3 | 纳税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 | | 缴税所属时间在2020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
| ★4.1.4 |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 | | 缴费所属时间在2020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复印件 |
| 7.1 | 谈判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7.5 | 本项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变动的内容 |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 9.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其他材料 | 1、提供2018年至今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如合同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鲜章） 2、服务承诺； 3、第五章“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4、谈判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10.1 | 采购预算 | | 详见第一章 |
| 10.2 | 报价方式 | | 包干总价 |
| 11.1 | 有效期 |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90天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2.4 | 签字、盖章 | 谈判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相应的签字或盖章。 |
| 12.5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光盘刻录或U盘） |
| 13.2 | 谈判保证金 | <p>缴纳方式：通过网银、电汇等形式打款至项目专项账户 保证金金额：¥25000.0000元（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缴纳时间：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项目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开户名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科技支行； 开户账号：富滇银行：021000057628； 注：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nzbw.com）或七采云商交易平台（http://www.qcydw.com）”，可在保证金子账户菜单中查询相关保证金缴纳账号。 2、保证金可缴纳至上述银行账户中的任意一个。 3、每项目、每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相同，请缴纳保证金时注意。 4、保证金缴纳、退还的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公告》 5、请在汇款时按完整的银行账号进行汇款。</p> |
| 15.1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2021年03月0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
| 15.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13层1302室 |
| 15.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16.1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16.4 | 谈判程序和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21.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金额的3% |
| 25.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 |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供应商需要现场踏勘的，自行到现场踏勘，踏勘所需食宿、交通、安全等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获主管部门批准，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资金，用于采购“**项目需求**”所列需求。

3. 项目范围

3.1 本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工期要求及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4.1.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1.2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可为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2018年-2020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须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1.3 供应商提供近期内（具体月份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4.1.4 供应商提供近期内（具体月份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复印件；

4.1.5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1.6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2 供应商应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谈判开始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4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联合体除应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谈判费用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谈判程序及方法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参加供应商应认真审核谈判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加盖单位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

7.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

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0. 报价和报价货币

10.1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将按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处理。

10.2 本项目采用包干总价，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中所参与谈判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3 供应商应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工程的竞争性报价。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10.4 **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0.5 **最终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递交。若已递交的最终报价文件若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10.6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0.7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1. 谈判有效期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谈判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2.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或盖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供应商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2.4 谈判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相应的签字或盖章。

12.5 响应文件应准备正本一份，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文件的副本。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若正本和副本不

符，以正本为准。

12.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3. 谈判保证金

13.1 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并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3.2 谈判保证金形式：谈判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13.3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尽量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3.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电汇或网银转帐凭证。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保证金手续；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

13.6 下列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谈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应将正、副本文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章）。

14.3 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15.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

16. 谈判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6.2 谈判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应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应当推选组长。

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谈判现场，对谈判工作实施监督。

16.3 谈判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谈判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6.4 谈判程序和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第六章“谈判程序和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谈判。

16.5 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程序和方法”前附表第 2.1.1、2.1.2 款实质性评审标准为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该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谈判。**

16.6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谈判过程的保密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谈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成交结果

19. 成交人的确定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技术服务和质量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金额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事项

22. 质疑和投诉

2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2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22.4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质疑

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邮寄送达的以邮件交邮日期为准。

联系部门：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联系电话：13888682434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13 层 1302 室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2.6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7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海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工程招标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金额 (万元) | 收费标准 | |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3.2 成交人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4. 谈判文件编制依据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工期要求：90日历天。 |
| 2 | 建设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 |
| 3 |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 4 | 付款方式： 1、工程进度款支付：按月度合格计量工程量的 85%支付； 2、结算款支付：整个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款的 85%，即停止支付。整个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资料完备并合格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款的 90%，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进行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双方无异议，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至累计工程结算款的 97%，其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余款待一年质保期后支付。 |

合同协议书

(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 by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详见（200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公路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4 日期

本项补充第 1.1.4.8 目：

1.1.4.8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截止的时间段。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及工程要求，配备满足该项目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班子。项目经理班子在组织施工时要科学管理，文明施工；要抓人员培训，抓质量、计划、进度，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②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所有隐蔽工程必须保留实时影像资料。

③ 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项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的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④ 承包人应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⑤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项目雇用的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或个人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⑥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察，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察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⑦ 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⑧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

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⑨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要求或监理人指示完成各项预埋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4.2.1 增加：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签约合同价的 10%），否则没收投标保证金。

4.2.2 本合同工程完成后，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 4.5.1 项：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本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个项目某个标段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需要变更时，书面上报发包人后，需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向发包人解释清楚更换原因，经发包人同意后只能从备选项目经理和备选总工中变更，否则按第 22.1 款处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3 项：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人员变更数量不能超过投标文件中的 30%，否则按第 22.1 款处理。

8. 测量放线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而未及时告知监理人或发包人，导致工程损失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补偿承包人的利润，工期也不予顺延。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承包人应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在本项目建设之前和期间制定长期、中期、短期环境目标，采取切实措施，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环境、节约资源。项目管理机构中应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对施工过程环保工作的监督，环保措施的实施，环境监测的数据、资料的汇总负责。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环境的破坏、水土流失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设计要求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1) 桥梁结构物砼施工质量保证措施，预制构(配)件养生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 (2) 环保、水保措施(防尘、防噪音等)；

- (3)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
- (4) 施工生产、生活用电(水)的保障措施；
- (5) 满足本标项目施工的通行便道保通措施；
- (6) 满足发包人精细化管理工作需要的通讯、网络、办公软件等保障措施。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4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台风等)，且持续时间为近 40 年之最，以上气候现象以省级以上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据。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补充：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为迎接政府相关部门检查、评比或配合重大政治活动而引起的暂停施工。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第 17.1.3 项约定：

计量周期末指每月 25 日。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8) 如果承包人对监理人计量复核结果不同意，应在 7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出申辩，监理人收到此申辩后，应会同承包人复查对记录和图纸的计量审核，或予确认，或予修改。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此复查，则应认为监理人复查核实结果是正确的。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工程进度款支付额度：1、工程进度款支付：按月度合格计量工程量的 85%支付；

2、结算款支付：整个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款的 85%，即停止支付。整个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资料完备并合格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款的 90%，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进行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双方无异议，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至累计工程结算款的 97%，其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余款待一年质保期后支付。

17.6 最终结清

本款未增加以下文字：

工程在交工验收的 28 天内，承包人须按监理人要求的格式提交工程交工决(结)算报告，交工决(结)算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上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最终的交工决(结)算以审计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为准。

18. 交工验收

18.3 验收

本款补充第 18.3.8 项：

18.3.8 竣工验收

当建设项目工程符合《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竣工验收由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对工程实体质量及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对各参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对建设项目进行

综合评价，确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等级，形成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18.5 施工期运行

本款内容不适用。

18.6 试运行

本款内容不适用。

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本款内容不适用。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22. 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0)目细化为：

(10) 承包人以各种理由减少或降低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工程内容，拖延施工工期，并因此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

(11) 承包人不签订劳动用工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12) 承包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承包人名义承揽工程的；

(13)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以合同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本款补充一下文字：

如承包人违约被发包人终止合同，发包人则将该标段未完成的工程交由终止合同时工程进度前 3 名的其他标段承包人来完成，违约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25. 其他

25.1 营业税及其附加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并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其中，营业税及其附加(即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附加税)由发包人代扣代缴。

25.2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25.3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25.3.2 凡是工程项目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工程项目内地形复杂、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凡是工程项目内跨河桥梁工程，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下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的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

25.3.3 当工期紧张时，承包人必须完善低温或雨季条件下继续施工的各项质量保证措施。

25.4 未能明确的规定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廉政建设、消防安全、驻地建设、水资源管理等，按发包人转发或下发的项目管理办、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投标时不需填写，也不需纳入投标文件中)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标段施工的竞争性谈判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1. 第___标段由 K_____ + _____ 至 K_____ + _____, 长约 km, 公路等级为_____, 设计时速为_____, _____路面, 有新建交通标志_____个; 拆除重建交通标志_____个, 更换面板个, 拆除交通标志_____个。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者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
(¥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

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殊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

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月__日 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白沙公路导向系统交通标志更 换工程标准化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G46A00221001003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有关资料。
2. 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3. 制造商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格式1-1: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缴纳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亲自出席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采购。代理人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职 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详细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注：代理人出席谈判会议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原件交由谈判小组核
验。

在资格证明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1-4:

联合体投标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为_____ (联合体名称)_____ 牵头人。

2. 在本项目参与谈判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参与谈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参与谈判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内容可为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或（2018年-2020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须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1-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格式1-7: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格式1-8: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1-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承诺及说明, 内容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1-10: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格式的请按给定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请自拟格式。

其他:

- 1、
- 2、……

格式 2

谈判申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并认可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谈判，并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申请书，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认为该谈判文件公平公正，不存在倾向性，且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
4. 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规定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供应商名称 | 谈判总报价 (万元) | 工期承诺 | 质量承诺 | 保证金形式 | 备注 |
|---|---------------|------|------|-------|----|
| | | | | | |
| 谈判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 | | | |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 备注：①此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放在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 | | | | |

格式 3-2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考货物需求中的工程量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自行设计的方案填报)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项目实施方案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内容自拟。

1. 项目施工计划及方案

-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 (3) 项目阶段划分。
-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的要求。
-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 (8) ……

2.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3. 施工主要工序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

格式 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2018年至今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等。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附表 2：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格式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谈判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谈判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声明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请声明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

格式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白沙公路导向系统交通标志更换工程，涉及白沙黎族自治县内多条路线，其中有 G225 段（昌江县交界-儋州市交界）24.5km、G361 路段西段（牙叉镇-昌江县交界）55.0km、G361 路段南段（牙叉镇-琼中县交界）27.0km、S315 路段（牙叉镇-儋州市交界）29.0km、X540 路段（儋州市交界-海榆西线）8.5km、X541 路段（省道 310-南开乡）22.5km、X542 路段（细水乡-牙叉镇）15.8km、X543 路段（牙叉镇-松涛水库）2.1km、X544 路段（县道 552-县道 545）/X552 路段 10.2km、X545 路段（G361-阜龙乡）、X546 路段（G361-志道村）8.5km、X547 路段（G361-金波乡）14.0km、X549 路段（G361-青松乡）23.7km、X551 路段（七坊镇-珠碧江居）14.3km；白沙黎族自治县各城镇。

二、技术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依据

1. 交通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以下简称《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2. 交通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3. 交通部《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4. 《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第 26 号；
5. 琼交规划[2019]387 号印发的海南省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
6. 海南省物价局、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琼价费管[2013]153 号；
7. 《白沙公路导向系统交通标志更换工程施工图设计》。
8. 计价软件：同望 标准版 9.7.4。

（二）、取费

1. 人工费

人工费单价:采用 115 元/工日。

2. 材料费

材料的预算单价:按《海南交通质监与造价信息》2020 年 8 月及沿线调查的价格综合取定。

3. 施工机械使用费

(1)机械台班单价:按交通部《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机械台班车辆通行附加费及车船使用税，车辆通行附加费按琼价费管[2013]153 号执行，车船使用税按海南省人民政府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琼府[2011]86 号的《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办法》

执行。

(2)施工用电：考虑市电和自发电，施工用电综合电价以 1.03 元/度计。

4. 其他工程费

(1)冬季施工增加费不计；

(2)雨季施工增加费：按 II 区 6 个月雨季期及交通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的规定计算；

(3)夜间施工增加费：按交通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的规定计算；

(4)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不计；

(5)行车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1000 辆/日及交通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的规定计算；

(6)施工标准化与安全措施费：按交通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的规定计算；

(7)临时设施费：按交通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的规定计算；

(8)施工辅助费：按交通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的规定计算；

(9)工地转移费：按交通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的规定计算。

5. 间接费

(1) 规费

a. 养老保险费：按琼交规划[2019]387 号印发的《海南省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计取费率为 16%计算；

b. 失业保险费：按琼交规划[2019]387 号印发的《海南省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计取费率为 0.5%计算；

c. 医疗保险费：按琼交规划[2019]387 号印发的《海南省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计取费率为 6.5%计算；

d. 住房公积金：按琼交规划[2019]387 号印发的《海南省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计取费率为 8%计算；

e. 工伤保险费：按琼交规划[2019]387 号印发的《海南省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计取费率为 0.5%计算。

(2)企业管理费

a. 基本费用：按交通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的规定计算；

b. 主副食运费补贴：按 5 公里及交通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的规定计算；

c. 职工探亲路费：按交通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的规定计算；

d. 职工取暖补贴不计；

e. 财务费用：按交通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的规定计算。

6. 利润：按交通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的规定计算。

7. 税金：按交通部 2019 年第 26 号的规定计算。

8. 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计列保险费和安全生产费用：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率为（100 章至 700 章不包含保险费合计金额）的 3.5%，第三者责任险费率为（100 章至 700 章不包含保险费合计金额）的 0.5%，安全生产费用费率为投标报价 1.5%，该三项费率计算基数均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1、暂列金按（100 章至 700 章合计金额） \times 3%计算。

2、施工场地建设费按 4 万计入，施工环保费按 2 万计入，竣工文件按 3 万计入；

3、材料运杂费暂按 5km 考虑。

表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白沙公路分局白沙公路导向系统交通标志更换工程标准化建设项目

| 序号 | 科目名称 | 金额 |
|------|-----------------------------|----|
| 1 |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 |
| 2 |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 |
| 3 | 清单 第 200 章 路 基 | |
| 4 | 清单 第 300 章 路 面 | |
| 5 |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6 | 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 |
| 7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8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9 | 计日工合计 | |
| 11.1 | 劳务 | |
| 11.2 | 材料 | |
| 11.3 | 施工机械 | |
| 12 | 暂列金额（不合计日工总额） | |
| 13 | 投标报价 | |

表 2: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白沙公路分局白沙公路导向系统交通标志更换工程标准化建设项目

| 分项编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1 |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 | | | |
| 100 |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 | | |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3.5%) | 总额 | 1 | | |
| -b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0.5%) | 总额 | 1 | |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102-1 | 竣工文件 | 总额 | 1 | | |
| 102-2 | 施工环保费 | 总额 | 1 | | |
| 102-3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1 | | |
| 102-4 | 施工场地建设费 | 总额 | 1 | | |
| 103 | 临时工程与设施 | 总额 | | | |
| 103-3 |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 总额 | 1 | | |
| 103-6 | 临时标志牌 | 个 | 232 | | |
| 200 | 清单 第 200 章 路 基 | | | | |
| 202 | 场地清理 | | | | |
| 202-3 | 拆除结构物 | m3 | 252 | | |
| -b | 拆除混凝土结构和标志牌 | m3 | 252 | | |
| 300 | 清单 第 300 章 路 面 | | | | |
| 312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312-1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a | 人行道恢复(面包砖) | m2 | 88 | | |
| -b | 人行道恢复(花岗岩) | m2 | 112 | | |
| -c | C20 素混凝土 | m2 | 200 | | |
| 600 |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 |
| 604 | 道路交通标志 | 块 | 125 | | |
| 604-2 | 双柱式交通标志 | 块 | 52 | | |
| 604-2-1 | 250*125 双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 块 | 5 | | |
| 604-2-2 | 200*90 双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 块 | 47 | | |
| 604-5 |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 块 | 73 | | |
| 604-5-1 | 260*90 单悬臂铝合金标志牌 | 块 | 4 | | |
| 604-5-2 | 400*250 单悬臂铝合金标志牌 | 块 | 67 | | |
| 604-5-3 | 400*250 单悬臂铝合金标志牌(更换面板) | 块 | 2 | | |
| 700 | 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 | | | |
| 704 |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 | | | |
| 704-2 | 人工种植灌木 | | | | |
| -a | 小叶龙船花 | 棵 | 1152 | | |

表 3: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表

| 序号 | 分项编号 | 工程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 1 | ~a |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3.5%) | 总额 | 1.000 |
| 2 | ~b |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第三者责任险(0.5%) | 总额 | 1.000 |
| 3 | 102~1 | 竣工文件 | 总额 | 1.000 |
| 4 | 102~2 | 施工环保费 | 总额 | 1.000 |
| 5 | 102~3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1.000 |
| 6 | 102~4 | 施工场地建设费 | 总额 | 1.000 |
| 7 | 103~3 |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 总额 | 1.000 |
| 8 | 103~6 | 临时标志牌 | 个 | 232.000 |
| 9 | ~b | 拆除混凝土结构和标志牌 | m ³ | 252.000 |
| 10 | ~a | 人行道恢复(面包砖) | m ² | 88.000 |
| 11 | ~b | 人行道恢复(花岗岩) | m ² | 112.000 |
| 12 | ~c | C20 素混凝土 | m ² | 200.000 |
| 13 | 604~2~1 | 250*125 双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 块 | 5.000 |
| 14 | 604~2~2 | 200*90 双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 块 | 47.000 |
| 15 | 604~5~1 | 260*90 单悬臂铝合金标志牌 | 块 | 4.000 |
| 16 | 604~5~2 | 400*250 单悬臂铝合金标志牌 | 块 | 67.000 |
| 17 | 604~5~3 | 400*250 单悬臂铝合金标志牌(更换面板) | 块 | 2.000 |
| 18 | ~a | 小叶龙船花 | 棵 | 1152.000 |

四、设计图纸

详见附件

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方法

谈判方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2.1.1 | 资格条件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第 4 项规定。 |
| | 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1 项规定。 |
| | 谈判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
| |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未按招第四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谈判报价 | 报价完整，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工期 |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 质量承诺 |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并盖单位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为原件。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
| | 工程量清单 | 满足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
| | 其它实质性要求 | 1) ★号条款规定的内容；2) 满足第五章 项目需求的全部条款；3) 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在计算最终报价时，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成交候选人推荐，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一、第五章项目需求；二、合同条款。 | | |
| 确定供应商谈判顺序：现场抽取。 | | |

1、谈判方法

本次谈判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时，依次按所投产品中提供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本省、本地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新业态企业的产品和服务优先的顺序排列，主要技术指标（养护期）高优先，排列各供应商的次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谈判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见“谈判程序及方法前附表”。

2.2 谈判标准

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评审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至少 3 名成交候选人。

3、谈判程序

3.1 资格评审

3.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谈判标准的，不通过资格评审，不再参与谈判。

3.1.2 当符合资格评审条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 (1) 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谈判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申请将被拒绝并且其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2 谈判、比较与评价

3.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程序及方法前附表**”。

3.2.3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3.2.4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谈判小组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2.5 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谈判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最终报价、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等，按“1、谈判方法”中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经谈判小组评审，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不予推荐成交。

3.2.7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3 谈判结果

3.3.1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至少 3 名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评审报告。

4、关于中小企业

4.1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执行。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终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排序。

5、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下载。

6.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6.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6.5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只接受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产品认证应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处理。

6.6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且产品认证应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